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流程

风险管理 → **发现、登记** → **报告** → **处理**

风险管理

1.协助进行风险排查。
2.收集和提供风险信息
3.参与风险评估。
4.参与应急预案制订。

发现、登记

1.首诊医生在诊疗过程中发现传染病病人、疑似病人后，按要求填写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报告卡》。
2.如发现或怀疑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，按要求填写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卡》。

报告

1.报告程序和方式:
具备网络直报条件的责任报告单位，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传染病和/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的网络直报；不具备网络直报条件的 责任报告单位，按相关要求通过电话、传真等方式进行传染病和/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，同时向辖区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送《传染病报告卡》。
2.报告时限:
发现甲类传染病和乙类传染病中的肺炭疽、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等按甲类传染病管理的传染病人或疑似病人时，或发现埃博拉出血热、中东呼吸综合征、黄热病、拉沙热、裂谷热、西尼罗热等新发输入传染病人和疑似病人，或发现其他传染病、不明原因疾病暴发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相关信息时，应按有关要求于 2 小时内报告。发现其他乙、丙类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和规定报告的传染病病原携带者，应于 24 小时内报告。
3.订正报告和补报:
发现报告错误，或报告病例转归或诊断情况发生变化时，应及时对《传染病报告卡》和、或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卡》等进行订正；对漏报的传染病病例和/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，应及时进行补报。

处理

1.病人医疗救治和管理。
2.传染病接触者和健康危害暴露人员的管理。
3.流行病学调查。
4.疫点疫区处理。
5.应急接种和预防性服药。
6.宣传教育